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地见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完善学生科学评价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石油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强化过程评价，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 2024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统一领导，学院各级组织配合实施。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和班主任等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综合测评工作，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本科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序单位，由学院年级学生辅导员为此项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二)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学生总数的 1/5，且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总人数为奇数；

(三)综合测评开始前，学院收集、整理该学年各类数据。各类数据权威性、准确性以相应归口部门审核认定为准；

(四)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如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理。综合测评相关材料（含支撑材料、评议材料）由学院统一存档备案至学生毕业；

(六)学院向全体学生公示学年综合测评结果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组长签章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三章 测评内容与方法

第七条 综合测评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构成。

第八条 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5%+智育成绩×70%+体育成绩×5%+美育成绩×5%+劳育成绩×5%

第九条 德育成绩

德育成绩（100分）=思想品德测评分值（70分）+德育加分（30分）-扣分项

（一）思想品德测评分值（70分）

学生思想品德测评分值=（辅导员评分×50%+班团委员会评分20%+班级学生互评平均分×20%+班主任评分×10%）×70%

主要从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每项20分，详见附件1。

（二）德育加分（30分）

1. 德育加分由思想品德表现和学生社会工作组成，各项分值可累加，上限不超过30分。

2. 思想品德表现包括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学习进步和积极表现四个方面，按下述标准加分，如所获荣誉不分级别，视为该等级一等奖。其中沐光晨跑活动中在学校获奖，除集体荣誉外每人额外再加1分。

注：当学年出现成绩不及格或获得处分者，不参与集体加分。

项目	等级	级别	加分
集体荣誉加分 (党支部、团支部、 班级、宿舍等获得的 集体荣誉，集体成员 每人均按对应级别加	国家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鼓励奖/优秀奖	14
	省部级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鼓励奖/优秀奖	6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院级	一等奖	1
个人荣誉加分 (参加德育类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作品征集等获奖;荣获思政类相关荣誉称号,获得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荣誉)	国家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1
		三等奖	10
		鼓励奖/优秀奖	9
	省部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鼓励奖/优秀奖	5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院级	一等奖	1
	学习进步加分	经过本人刻苦努力,学年内智育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比上一学年度提高,根据进步幅度加分,加分细则另附。	
积极表现加分 (经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认定)	在服务社会奉献社会方面表现突出	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影响的(如获见义勇为荣誉称号、捐献造血干细胞等)	30
		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的(如在抢险救灾等应急事件处置中表现突出等)	15
		事迹比较突出、有一定影响的(如拾	5

		金不昧、无偿献血等)	
参与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国家级		10
	省部级		6
参与宣讲	国家级		8
	省部级		6
	校级		4
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做贡献	积极建言献策被采纳		2
	发现校园内安全隐患并及时拨打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 (89733333) 上报		2
	参加官方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会议或活动, 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美誉度		2
	担任学校学业辅导员、朋辈辅导员并考核合格		2
	考取专业相关证书		2

3. 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并加分, 不满一年者视工作表现情况不予加分或按任职时长折算加分。在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工作机构、学生社团、党支部、团支部和班级中, 坚持服务同学, 认真履职尽责, 突出服务贡献, 切实完成各项工作的, 根据各组织的相应规定按考核结果加分。

4. 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 最多可累加 2 项, 第二项职务加分乘上 0.5 的系数后累加。

(1)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校级、院级各学生社团 (兴趣类社团除外) 主席、副主席, 石油工程设

计协会主席、副主席，院领航团校“领航员”加 0-10 分，校院学生委员会委员，团总支书记、委员加 0-4 分；

注：自主类社团所有成员不加分。

(2) SPE 学生分会的主、副主席，石油工程设计协会正副部长加 0-8 分；校学生会和校级社团正副部长、院学生会和院级社团正副部长、SPE 学生分会正副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加 0-6 分；纵向党支部年底考核中，考核排名 1-5 名，纵向党支部书记额外加 2 分，考核排名 6-10 名，纵向党支部书记额外加 1 分。

(3) 校学生会和校级社团部委、院学生会和院级社团部委、班委、党支部和团支部委员加 0-4 分；

(4) 党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寝室长、课代表加 0-3 分；

(5) 虽未担任社会工作，但积极维护集体荣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为班级和学校建设献加献策，作出贡献者酌情加 0-2 分；

(6) 凡在学院以外的部门担任社会工作的干部，加分需向班级测评小组出示主管部门的证明。

(三) 扣分项

1. 因违反有关规定受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 4 分；旷课一节扣 10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包括各种考勤活动及会议)；晚归一次扣 10 分，夜不归宿一次扣 25

分；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宿舍检查中，发现存放违章电器或其他问题扣 10 分，使用违章电器扣 35 分（能明确责任人的，扣分由责任人承担；不能明确责任人，宿舍所有成员均扣相应分数）

2. 通报批评扣 10 分；
3. 警告处分扣 15 分；
4. 严重警告处分扣 25 分；
5. 记过处分扣 35 分；
6. 留校察看处分扣 55 分；
7. 开除党籍、团籍处分，德育成绩按 0 分计；
8. 受其他党团纪律处分，参照上述第 3—6 款规定扣分；
9. 因受纪律处分而受党团纪律处分的，不重复扣分。

第十条 智育成绩

智育成绩（100 分）= 课程学习成绩（85 分）+ 智育加分（15 分）

（一）课程学习成绩 =

$$[0.9 \sum (I_i \times X_i) / \sum I_i + 0.1 \sum (S_i \times X_s) / \sum S_i] \times 85\%$$

其中： I_i = 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学分数、 S_i = 各选修课学分数（不含专业限选课）， X_i = 必修课、专业限选课所得成绩、 X_s = 选修课（不含专业限选课）所得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按五级制计算时：优=95 分；良=85 分；中=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40 分；成绩记载为两级制时，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如上一学

年无选修课，课程学习成绩 = $[\sum (I_i \times X_i) / \sum I_i] \times 85\%$ 。

1. 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成绩纳入下学年度考核。课程成绩计算时，补考、重修成绩以 60 分计，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

2. 两分制课程可不纳入课程成绩计算，但为不影响优良率，计算优良率时可统一调整至 80 分。

3. 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纳入下学年度考核。

4. 根据教务处的相关文件，英语课程成绩需根据班级类型乘以相应系数，代入总成绩计算中。具体系数关系为：A 班-1.1，B1 班-1.05，B2 班-1.0。

(二) 智育加分 (15 分)

1. 凡参加学科竞赛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级别 \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秀奖
国家级	12	10	8	5
省部级	8	6	4	3
校级	4	3	2	1

注：比赛级别认定综合考虑主办单位、赛制、获奖比例和难度。

2. 相关成果和奖项应为当年综合测评周期内获得。

3. 赛事级别以当年教务处认定发布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大学生竞赛清单》规定为准。获奖以证书为准，同一项目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

4. A 级赛事加分系数为 1.5；B 级赛事加分系数为 1.0；C 级赛事加分系数为 0.5；D 级赛事加分系数为 0.3。

5. A 级赛事中如设有特等奖，特等奖等同一等奖，一等奖等同二等奖，以此类推，三等奖（铜奖）按照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加分，该赛事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加分减半。B 级赛事中如设有特等奖且仅有唯一项目获得特等奖，则该赛事特等奖加分系数为 1.2，一等奖加分不变；其他特等奖等同一等奖，一等奖等同二等奖，以此类推。

6. 竞赛项目个人参加者可获得对应级别加分，组队参加者分以下两种情况：（1）项目不设队长，所有成员按对应级别加分的 1/2 加分；（2）项目设队长，队长按对应级别加分的 2/3 加分，其他成员按对应级别加分的 1/2 加分。

7. 每人获多个奖项的，A、B、C 类竞赛的各项分值可累加，D 类竞赛最多取 2 项加分；但校级赛事加分上限不超过 10 分。

8. 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限 1 项，加 5 分。

9. 数学建模类竞赛级别认定标准：

（1）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最高按国家级奖项加分；

（2）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工杯”数学建模竞赛，最高按省部级奖项加分；其中，美赛 O、F 为一等奖，M 二等奖，

H 三等奖，S 不加分；

(3) 其他数学建模类比赛，取得最高级别后奖项后可按校级奖项加分；

(4) 所有数学建模类竞赛奖项均乘以队员系数分享加分。

10. 本科期间发表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作者不限项，第二作者限项 2 篇，第三作者限项 1 篇。第一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才可加分，加分标准参照研究生。

11. 各比赛中的“成功参赛奖”不予加分；同一比赛同时获得两个等级的奖励，取最高奖励，不累加；如有多轮次比赛，以最终比赛认定为该比赛级别；对于同一比赛未出最终结果的，如前一年学年度计算综测时已加分，则第二学年度按照差值加分。

第十一条 体育成绩

体育成绩（100 分）= 体育锻炼成绩（70 分）+ 体育加分（30 分）

（一）体育锻炼成绩（70 分）

体育锻炼成绩=[体测成绩（100 分）×80%+体育课外锻炼成绩（100 分）×20%]×70%

体测成绩以体育与人文艺术学院提供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计分为准。体育课外锻炼成绩以体育与人文艺术学院提供的学生参加“阳光体育课外锻炼 100 公里跑”认定结果为准。学生因病或者残疾经校医院证明并由体能测试中心核准后，体测成绩按及格等级赋分。

（二）体育加分（30分）

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非主力队员按2/3折算。每人获多个奖项的可累加，但校级赛事加分上限不超过20分。

级别 \ 分值	一、二名 /一等奖	三、四名 /二等奖	五、六名 /三等奖	七、八名 /鼓励奖/ 优秀奖	参与
国家级	30	20	15	10	5
省部级	20	15	10	5	3
校级	8	6	4	2	1

第十二条 美育成绩

美育成绩（100分）=文化艺术活动（70分）+美育加分（30分）

（一）文化艺术活动（70分）

1. 参加各级文艺演出，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院级每场分别计50分、30分、20分、10分、5分。

2. 参加文化艺术类主题讲座及报告、人文艺术类文化活动，每次计5分。

3. 参观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等，每次计3分。

4. 文化艺术活动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为准，未纳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的，需由学院认定后予以计分。

（二）美育加分（30分）

1. 文化艺术比赛

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书法、音乐及绘画等比赛活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赛事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

级别 \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秀奖
国家级	30	25	20	15
省部级	20	15	10	5
校级	10	8	6	3
院级	6	4	2	1

2. 文化艺术作品

作品主要包括文学、绘画、书法、音乐、摄影等。发表的平台包括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和校级纸质媒体，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和校级的官方主流媒体网站(或相当于)。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和校级每项作品，分别计入 10 分、8 分、6 分、4 分。

3. 同一比赛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各项加分可累加，但校级及以下赛事和文化艺术作品加分上限不超过 20 分。

第十三条 劳育成绩

劳育成绩（100 分）= 劳动实践（70 分）+ 劳育加分（30 分）

（一）劳动实践（70 分）

1. 维护宿舍卫生，积极参加宿舍卫生清扫（10 分）。在校院两级宿舍卫生检查中，不合格一次扣 2 分。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类校园劳动实践活

动，包括校园卫生、垃圾分类、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食堂劳动、勤工助学（劳动类）等，每学年劳动时长达到 20 小时者计 20 分，低于 20 小时者折算计分。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开展的劳动实践类专题讲座或报告（10 分），每学年达到 4 次者计 10 分，低于 4 次者折算计分，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为准。

4. 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0 小时者计 20 分，低于 20 小时者折算计分。

5. 按照学校要求，在校外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完成当学年社会实践任务的计 10 分，未完成社会实践任务者不计分。

（二）劳育加分（30 分）

1. 个人在志愿服务、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获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院级荣誉的，分别计入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获得多项荣誉的，可累加。

2. 努力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院级荣誉的，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集体获奖团队每人计入相应分数。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获得多项荣誉的，可累加。

3. 积极参加培养方案以外的企业、专业实训基地、实习基地等各类实习的，经学院认定，可加 1-5 分。

4. 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志愿服务，如未完成劳育扣 2 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有个别项目认定或加分等调整，由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建立全校班级综合测评评级体系，将评级结果应用到学生工作、辅导员和班主任考核，与绩效发放挂钩。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24 年及以后入学学生，2023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第 25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年综合测评学生思想品德测评打分表

学号	姓名	理想信念 (0-20分)	集体观念 (0-20分)	公共道德 (0-20分)	学习态度 (0-20分)	组织纪律 (0-20分)	总计
		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加强思想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	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树立集体荣誉感和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各项活动；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营造和谐团结的集体氛围	加强品德修养，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待人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基础扎实；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不迟到、早退、旷课，诚信考试，无考试违规情况	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